

证券代码：430626

证券简称：胜达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26	胜达科技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齐鲁（潍坊）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

	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议案 1：《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结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 6：《关于续聘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续聘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 7：《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参加；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36-7681899，联系人：孙爱霞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